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15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江承祐

被　　告　承聯金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　林緯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玉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雅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6萬8,008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聯金屬有限公司（下稱承聯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以被告林緯聖、林玉和、張雅君為連帶保證人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26日至116年1月26日，按月於每月30日攤還本息。因

承聯公司自112年9月30日起即未清償本息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66萬8,008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請求清償借款，爰依民法第474條規定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（本院卷第13-27頁）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弘仁

法　官　徐沛然

法　官　張亦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(新臺幣)	欠款本金金額(新臺幣)	利 息	違約金
1	100萬元	6萬6,751元	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	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
			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3％計算之利息。	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2		60萬1,257元	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3％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10％；超過6個月者，依左列所示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。
合　計		66萬8,008元		